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羅敏清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被　　告　張琬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參萬伍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翰興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翰興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月13日邀被告鍾義雄、張琬喻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翰興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翰興公司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、109年10月5日、110年1月14日，陸續向原

告借款共6筆，金額共計2,000萬元，兩造約定上開6筆借款，第1、2、5、6筆借款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第3、4筆借款則約定為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利息約定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被告等人於借款後雖先後於111年6月15日、111年6月27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惟被告翰興公司僅繳納至111年9月25日、111年9月5日、111年9月14日止之本息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17,235,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項約定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雖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翰興公司仍未清償。又被告鍾義雄、張琬喻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17,235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佑怡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	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1	600,000元	266,934元	108年11月27日	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2	1,400,000元	622,816元	108年11月27日	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3	2,000,000元	1,927,947元	109年10月5日	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4	8,000,000元	7,711,784元	109年10月5日	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5	1,600,000元	1,341,225元	110年1月14日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6	6,400,000元	5,364,894元	110年1月14日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	
合計	20,000,000元	17,235,600元					